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 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;发出表决单5份,收到有 效表决单5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汉林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- 2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